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8 日 09:15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、副董事长吴传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。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石智中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,28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9,413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63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,68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644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,27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7,730,1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98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,28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9,090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13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石智中先生现场主持；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现场出席了会议；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.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碧景（英属维尔京群岛）控股有限公司（BIGGERING(BVI) HOLDINGS CO.,LTD.）、合拍友联有限公司（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703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7%；

反对 61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；

弃权 48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9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8%；

反对 61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6%；

弃权 48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8,006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1%；

反对 88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；

弃权 516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7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84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7%；

反对 88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8%；

弃权 516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7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8,01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6%；

反对 88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

弃权 51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8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69%；

反对 88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1%；

弃权 51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8,035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

反对 84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；

弃权 530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713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7%；

反对 84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9%；

弃权 530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8,518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1%；

反对 554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

弃权 33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196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6%；

反对 554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；

弃权 339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8,421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

反对 56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1%；

弃权 431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09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5%；

反对 56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7%；

弃权 431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8,66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

反对 52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；

弃权 227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3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8%；

反对 52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2%；

弃权 227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3,810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64%；

反对 35,28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34%；

弃权 321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48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204%；

反对 35,28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003%；

弃权 321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汪泽赞、朱军辉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